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资产抵押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,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最高额授信人 民币 5,000.00 万元,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公司以 自有房产鄂(2021)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7464号为上述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, 同时公司关联方黄晓燕、岳国生、岳斯坦、张淑君为上述申请授信提供无偿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现予以追认。2022年9月 16 日,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 信抵押资产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,且公司已于2022年9月20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资产抵押的公告(补发)》 (公告编号: 2022-025)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 的规定,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群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